# 郑州市第三十九中学餐厅及厨房功能改造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21-GC-0971(管招采[2021]053号)



招 标 人: 郑州市第三十九中学

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	·章 招标公告	. 3
	1、招标条件	. 3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3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4、招标文件获取	. 4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6、发布公告媒介	. 5
	7、联系方式	. 5
第二	章 投标人须知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3
第匹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3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4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3
第六章 图纸	8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目 录	8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0
三、授权委托书	91
四、投标承诺函	9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3
六、施工组织设计	94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95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96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97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99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100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100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100 101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第三十九中学餐厅及厨房功能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1-GC-0971(管招采[2021]053号)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市第三十九中学餐厅及厨房功能改造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郑州市第三十九中学,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三十九中学餐厅及厨房功能改造项目;
- 2.2 招标编号: 21-GC-0971(管招采[2021]053 号);
- 2.3 建设地点:郑州市第三十九中学院内:
- 2.4 本次招标预算金额: 135.176332 万元;
- 2.5 项目概况:郑州市第三十九中学餐厅及厨房功能改造项目:
- 2.6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范围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2.7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 2.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9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仅1个标段;
- 2.10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 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3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5 信誉要求:
-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自行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
-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期间查询,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

3.6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凭 CA 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进入"交易主体登录-工程建设"系统后,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 数字证书 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 4.2 招标文件费用: 0元。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1年07月12日10时00分,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为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A区第四开标室;
- 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5.3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 (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 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 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5 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 备注: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 (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一小时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 (3)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相关使用指南。
  - 6、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 人:郑州市第三十九中学

联系地址:郑州市城东路 245

联系人: 张主任

联系方式: 0371-66385699

传 真: 0371-66385699

邮 箱: zz039@126.com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也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郑东绿地中心北楼 16 楼

联系人: 李女士 董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5528292

传 真: 0371-65528292

邮 箱: 413799148@qq.com

监督单位: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郑州市商城路2号

电 话: 0371-66319809

传 真: 0371-66319809

邮 箱:无

发布日期: 2021年06月1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 标 人: 郑州市第三十九中学		
1. 1. 2	招标人	地 址:郑州市城东路 245		
1. 1. 2	竹伙人	联系人: 张主任		
		联系方式: 0371-6638569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联 系 人: 李女士 董先生		
		电 话: 0371-65528295		
		电子邮件: 413799148@qq.com		
1. 1. 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三十九中学餐厅及厨房功能改造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郑州市第三十九中学院内		
1. 1. 6	建设规模	餐厅及厨房功能改造 135. 176332 万元		
1. 1. 7	项目投资估算	135. 176332 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比例: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范围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1. 3. 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 3. 4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 3. 5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				
		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3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1.4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19年度或				
		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				
		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基本户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				
		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				
		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自行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查询				
		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至				
		投标截止期间查询,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				
		1.6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和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				
		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				
		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4.4	投标	П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见本章正文部分				
1. 4. 3	情形	<b>小</b> 本早止人前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 10. 2	时间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以答疑澄清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招标公 告发布网站发放,投标单位自行查看。
1. 12. 1	分包	不允许
1. 12. 3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 清、修改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回答投标人在上述时间以后所提出的任何问题。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网上答疑"上传所提问题。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以答疑澄清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招标公 告发布网站发放,投标单位自行在平台查看。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澄清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	/ 以答疑澄清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招标公
2. 3. 1	式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修改	告发布网站发放,投标单位自行在平台查看。 /
2. 3. 2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 1. 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以答疑澄清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招标公 告发布网站发放,投标单位自行在平台查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135.176332 万元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 保证金的情形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 求	2019年度或 2020年度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 自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		
3. 5. 3	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 绩的年份要求	2018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 5.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投标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盖章另按如下要求: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中介机构资质章和公章。授权人、造价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 CA 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 注:根据国发(2016)5号一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认定事项目录第 15 项一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取消。故原有					
		的造价员章不再年审,不在有效期内仍可继续使用。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07月12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四开标室(郑					
		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4. 2. 2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					
1. 2. 2	71 WAR	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					
		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工程时间和地上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郑州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					
		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开标后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					
		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					
5. 2		程中通过文字提问反映给主持人,主持人回答。未在规定时间提出					
		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记录;					
		(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					
		失败, 其投标将被拒绝;					
		(4)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					
		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异议回复(如有)之后开标结束。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其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中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3人);					
0. 1. 1	互际交外互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					
		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3. 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名。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网》 风》 公示期限:3日历天				
7. 6. 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3% 履约担保的退还:合同中双方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相关费用作出在投标文件 1)、中标后能够按规定数 2)、按建设工程合同约数 3)、一旦其承包的建筑资保障金中预先支付。 4)、中标后能够按时、从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及郑 2、投标中标后需按照国额市、区关于扬尘治理、大学	为计算基数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交纳的其他中作出以下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 足额交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交纳的其他相关费用。 例				
10.2"暗	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 式	不采用。				
10.3 知识	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可无偿使用全部或者部分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但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a.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							
	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b.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							
	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							
	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5 同义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	"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						
	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	"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	科							
		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						
	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						
		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						
10.7参考								
		、资料查阅或其他方式,充分了解现场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行性和针对性的投标文件,并自负其责。						
10.8 招杨								
	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	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						
	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	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						
	呵。							
	2. 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	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						
	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	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 9	1、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作	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u>预算价 1%</u> 收取;						
10. 9	2、进场交易服务费: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文件及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10.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原	材料到位、工人进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施工完毕经验收合						
	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项目竣工评审完成支付至评审价的 97%,剩余 3%质保金在质保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满后支付。(注:本年度	资金保障 120 万元,剩余资金次年支付。各年所支付款项均以财政
	资金到位后支付)	
10. 11	投标文件电子版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郑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 http://122.	l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
	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10.1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郑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10.13 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注: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 2.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4.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 5. 由于本项目开标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 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 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 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 7.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半个小时,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先进行签到,然后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8.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条款名称 败,可再次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 9. 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 新点)电话: 4009980000 (说明: 1.投标人须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 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 首页 "办事指南" 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 "新 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 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注: 1.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 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 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各投标人 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须自行在系统中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 自负。 B. 中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存档,并在封面 及骑缝加盖红色公章。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缺陷责任期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 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 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 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在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协调管理、自身能力、物价及政策性变动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报价。本工程的投标货币一律采用人民币,以元为计价单位。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 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 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 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提供承诺函。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缺少证明材料的, 均视为无效业绩,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 "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如有要求)和承诺书复印件并加 盖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6"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7 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招标人资格要求。
-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物品均不予退还
-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 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 2. 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进行远程不见面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 CA 证书准时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 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截止后,公布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项目经理,并记录在案;
  - (4)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规定提出。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担保

-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 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陈	件一: 开 <sup> </sup>	标记录表						
		_		(项目名称	尔) 开标记	己录表		
开	标时间:	年月	月日	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经理	计划工 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目 宁 411 4	二7日 1人							
最高投植	示限价:							
招	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		<u> </u>
							Ē	月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	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	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	]问题以书面形式
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于年	月日_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	<b>ī</b> 式的,应在	年月
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
1.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法	没标文件的组 <sub>。</sub>
部分。	
投标人:	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投	b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
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计划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	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	
	形式评		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评 审标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 1. 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2. 1. 3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m4 r2; k4.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农民改革	准	口坛从工和县连苗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	
		1文4小应1区川 一月文4小区川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总价与招标控制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农民工工资、扬尘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承	

			诺的规定	
条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其他因素: 20 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1) 当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5%(含)-100%(含)之间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可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计算报价得分。     (2) 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家数在 5 家(不管5 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在招标控制价 95%(含)-100%(含)之间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3) 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家数少于 5 家(管5 家)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在招标控制价 95%(含)-100%(含)之间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4) 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95%(含)-100%(含)之间的,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 95%(含)-100%(含)之间的,评标基准价 100%(含)	
2.	2.3		偏差率 μ =100%×(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 	
条	条款号		<b>审标准</b>	评审得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是否合理		0-4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		0-4 分
	织设计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确保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先进、合理		0-4 分
2. 2. 4	评分标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0-4 分
	准-40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环境保护体系和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0-4%		0-4 分
	分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可行		
		7. 资源配备计划: 劳动力配备计划、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及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可行		0-4 分

		8.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与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9.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				0-4 分	
		10. 施工难点及技术难点的措施,其他特殊施工(防雨、防冻、农忙季节等)措施是否合理、科学、可行			
		注: 1. 评委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规范等在各条			
		行打分; 2. 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 该分项为0分。			
2. 2. 4	商 标 分 准-40		评审方法: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35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在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加1分的比例在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分,最多加5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超过5%(不含5%)的,按每再低1%扣1分的比例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1%时,采用比例内插法。价格扣除: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2.3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40 分	
	综合标 评分标 准-20 分	企业业绩 (3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0-3 分	
2. 2. 4 (3)		项目管理机构 及保证措施 (3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及保证 人员在岗措施,在 0-3 分范围内打分。	0-3分	
		优惠承诺 (4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0-4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 (10分)	1、承诺施工过程中帮助业主协调施工项目周边关系,并提出 影响施工的自罚措施(0~3分) 2、设置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有专职人员、有农民工实名 制管理措施(0~3分) 3、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实质性承诺(0~4分)	0-10 分	

备注: 1、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每份业绩要求投标文件须附有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业绩等因素择优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μ 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μ 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规定:

2.3.1 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 2.3.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 2.3.4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2.3.5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2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未按规定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此费用应根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最新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
  - (5)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第33页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2. 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剩余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2.6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 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注: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请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相关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复,并用 CA 进行电子签章。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u>郑州市第三十九中学</u>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郑州市第三十九中学餐厅及厨房功能改造项目</u>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市第三十九中学餐厅及厨房功能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拟建项目位于郑州市第三十九中学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范围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元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frac{x}{\sum_{\text{\sum}}}\);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方	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	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	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b></b>	盖章。
七、	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订。
+,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b>+</b> ∃	E、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	定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郑州市第三十九	<b>山 坐 餐</b> 斤 及 l	厨房功能改	告项日招标	→₩
かかけかカニーしん	. 丁子食儿 及/	33 //ラ シリ 日ヒレメノ	ᄆᄴᄆᅚᇄ	XT

账 号:	账 号	<b>:</b>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
<u>成音</u>	部分 <u>。</u>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宿舍、临时配电
<u>室</u> 氧	<del>-                                    </del>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
	1. 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b></b>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

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价款结 算暂行办法》等国家及省、市、区关于建设工程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均对本合同有 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	--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 不采用\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 不采用\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工程承发包合同同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可自费加晒);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不包括施工图中涉及的

标准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技术资料及
各项资源(包括施工水、电)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文件后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除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外,其他与工程有关的图纸和资
料(地质勘察报告、周边基础设施资料、地下管线布置图等)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借阅,用后归还。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项目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施工项目部办公室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
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3 通用条款 1.7.3 增加内容: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
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
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
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

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u>承包人应在招标踏勘现场时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u> 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计算所需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工人应凭工作胸卡出入现场;未经事先联系的、 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 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 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无论场外交通还是场内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u>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发包人不</u> 提供,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承包人\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调整\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结算时,当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单价调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2.1.1条执行,但事先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取得业主批准。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造价、进度等全过程管理。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 。

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水、电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提供符合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图以及竣工资</u>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实验报告;
-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 ⑥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
- (7)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交圈、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套数: <u>竣工图 份、竣工资料 套、工程验收报告 份</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移交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竣工资料须经监理审核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所有竣工</u>资料须同时提供电子版格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①、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②、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承包人应在当天内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 ③、负责协调做好与周边村民、执法队、交警队、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 民,且承担协调费用;
- ④、承包方要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扬尘治理工作,施工场地要符合安全文明、扬尘治理标准要求:
  - ⑤、承包人对发包人可能另行发包的施工项目要做好协调配合并给予方便;
- ⑥、负责施工范围内防洪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排水沟设置、污雨水排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⑦、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
  - ⑧、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 ⑨、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 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

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20%扣罚承包人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 ⑩、为满足施工测量等工作的需要产生的渣土,由承包人自行清理。
- (II)、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方和监理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进行施工,一周一对照,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迟一次罚款 5000 元。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_\_\_\_

电子信箱:\_\_\_\_\_\_\_;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 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离开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天; 例会未到者,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次; 违约金须在接发包人通知 后 3 日内上交,否则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所有的</u> 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责任: <u>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u> 所有的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和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 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 14 日内,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包括项目副经理、技术、施工、 安全、材料、质检、造价等主要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进场时,发包人和监理需对照审验,之后录入项目部全体人员指纹,每天上下午各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指纹签到【以每天上午(8:00~9:00)下午(15:00~16:00)各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指纹打卡记录为准】。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的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更换 1 人次从工程款中扣除 5 万元; 施工、安全、质检负责人每更换 1 人次从工程款中扣除 3 万元; 其他负责人每更换 1 人次从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经监理人书面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u>。
-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施工、安全、质检负责人)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以每天上午(8:00~9:00)下午(15:00~16:00)各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指纹打卡记录为准】,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次,违约金以现金支付;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以每天上午(8:00~9:00)下午(15:00~16:00)各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指纹打卡记录为准】,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人/天,违约金以现金支付。上述违约金须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上交,否则从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及现行国家建筑工程管理条例有关分包的有关规定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3%。

履约担保的期限: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最终质量评定并取得投标所承诺的相应等级质量奖励证书后 28 天内,履 约保证金退还;若工程最终质量评定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质量等级(非承包人原因)时,质量履 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质量违约条款执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u>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投</u>资、进度的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协调各有关参建方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u>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变化的现场签证及工程变更须征得发包人书</u>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由本项目监理合同</u>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材料及工程质量方面;
(2)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3) 不可抗力的确认。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按照河南省、郑州市、区及工程所在 地相关部门有关扬尘治理"六个 100%"(施工现场 100%标准化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 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 土 100%覆盖或绿化)等标准组织施工,并且须符合发包人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承 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 ②防止火灾的发生,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须的灭火设备。③承包人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教育,安全文明罚款、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④其他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以上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除执行通用条款要求外,尚需遵守发包人有关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有关施工工地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郑州市及管城区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及以下要求。

- (1) 每日负责打扫垃圾,保持工地及工人生活区清洁卫生,不得蚊蝇滋生;
- (2) 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从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不用的支撑、板条箱、多余物料等,以不阻碍通道和方便检查所有工程,遵从发包人的任何关于清除垃圾或整理现场的指示;
  - (3) 严禁在工地上燃烧垃圾;
- (4)做好各种情况下的现场安全文明工作。包括:每日的文明施工巡视,在政府部门及有 关社会团体检查、视察工地前,需无条件、无偿在现场原有文明的基础上突击,将此项工作做得 更加完善;
- (5) 现场不得出现污水横流,泥泞不堪现象。用泵或其他方法排水,保持工地及工程中所有挖土坑没有积水,不论是来自雨水、暴雨、渗透、地下水或地面流水。排水工作,应成为系统,排入排水沟内(如果是地面水,或明沟排放时,在进现场主沟前应另设沉砂井),泥浆水绝不允许排入现场主排水沟内。否则,承包人负责一切清理费用及政府部门有关罚款;
- (6) 现场的给水管道应按获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装,并派专人管理,严禁"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7)施工现场进入正常施工以前,承包人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责分工管理体系(如质量、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等)并送交发包人代表以便检查督促;
- (8)现场的一切设施均要符合批准了的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否则被视为违章设施限期拆除。如果承包人不拆除,发包人代表有权请他人代为拆除,有关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 (9) 承包人的机具、物料只能安放在规定位置,满足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要求;

- (10)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线路及设施须按供电要求架设和安装,并得到安全和供电部门(或主管安全和主管供电的工程师)的验收和认可,承包人还须选派有经验且有劳动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明的电工进行操作管理,严禁乱拉乱架;
- (11)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扬尘治理应满足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施工中的罚款和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需支付每次政府处罚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总承包管理服务计划。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 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6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4) 国华有人居国民欢了如邓阳硕士从桂亚。 了如据江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工期顺延</u>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工期不予延期,且每天扣发5000元,延误工程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2) _ 50 年一遇的暴雨;
(3) _ 50年一遇的暴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
及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办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
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_按相关规定执行\_\_\_\_。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现行(2013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
规定及管城区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现行(2013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
定及管城区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按管城区相关规定先予办理签证批复手续。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另行约定</u>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第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现行(2013版)工程量清单
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管城区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施工期间的所有约定范围内材料市场价格变化;
	(2) 停水、停电、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3) 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4) 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5) 因接受市政、质量、治安、环卫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6) 当发包方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并不再
索耶	双任何费用;
	(7) 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的风险;
	(8) 除约定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
	(9) <u>其他</u>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2总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执行专用条款 11.1 款和 11.2 款约定。
	3. 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
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
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u>另行约定。</u>
12.4.1 付款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另行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工程的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
<u>款</u>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工程的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及塔吊基础应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执行通用条款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是</u>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	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u>1</u> 种方式:
	(1)3_%的工程款,采用现金方式;
	(2) 3 %的工程款,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无息);
	(3) 其他方式:。
	15.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见工程保修书\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u>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u>人员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此项费用。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2.4.4</u> 款第(2) 项约定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顺延相应的工期。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相应的工期。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相应的工期。
  - (7) 其他: \_\_\_\_\_ 无\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u>项目部人员未按合同约定上岗或虽到岗但不能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u>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出现合同专用条款第 3 款 "承包人"中项目经理及人员违约解除合同情况时;出现合同通用 条款第 16. 2. 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u>由承包人承担</u>。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由于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其他各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各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1、承包人应向双方(发包人及承包人)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承包人全部承担及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承包人全部承担及支付,其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

义务一方当事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投保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除可分包专业工程之外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 10%的违约金。

承包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当承包人投标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中有一人不到岗,或 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少于5个工作日(以发包人指定地点的指纹打卡记录为准),或虽到岗未实 质性履行岗位职责的,视为承包人转包工程。 承包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投标所报项目部成员 1/2 不到岗的,或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少于 5 个工作日(以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指纹打卡记录为准)的,视为承包人转包工程。

- (2) <u>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教育、安全文明罚款、人身伤亡或</u> 伤害他人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 (3)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的罚款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4)除事先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如果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预料 到的风险,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该项责任。
- (5) 竣工质量未达到承诺质量标准时,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全额的 50%并负责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6)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出现重大问题或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受到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及时扣除;受到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及时扣除。
- (7)<u>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各职能部门关系办理相关手续,协调周边、地方及工农关系,</u>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 (8)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其它条款均作为本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 (9)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应加强 农民工工资、材料商费用管理工作,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费用,若出现拖 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费用,而引起以承包人农民工、材料供应商名义到发包人处或政府有 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该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10)<u>承包人承诺,能做到连续施工,承包人可及时垫付资金,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u>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11) <u>承包人承诺,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派遣的工人,绝不私招乱雇农民工。并与劳务公司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合同,办理实名制农民工名册,为上岗农民工颁发上岗卡,实行打卡上岗制度,在法律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u>
- (12) <u>承包人对工程负有总承包管理、服务的责任,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u>内。

- (13) <u>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合同双方就某项争议不能及时达成一致意见时,承包人应保证连续施工,不能以此为借口停止按合同约定应做的任何工作;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20万元</u>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包括但不限于防尘除沙、垃圾外运、材料运输等)应符合郑州市的相关规定,由此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 (15) 临建及现场相关设施的防火要求,应符合郑州市、管城区有关消防的相关规定。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3: 安全施工合同格式

附件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1	7	1	L	11	Ė	9	
	7	`	1	ŕ	Η.	3	:

	工作灰星体修月
发包人(全称):	
マ ケ ト フ ۸ パトン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促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 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城市道路的保修期限为1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和 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绿化按照双方所签订的具体约定进行处理,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有关责任单位负责保修。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 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如 始 纪 .	邮 按 编 石 。

##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 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1	7	1	1	11	Ŀ	0	
	7	`	1	ŕ	r	Ŏ	:

kii 11 0.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uk- ¬	
	F(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	可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
委员会作	中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ノ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均	ıt:
	马 <b>:</b>
	舌:
	<b>!</b> :
	年月日

3	(	-	(4	Ė.	9	

附件9	)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是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按约定	至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仍
方提供	共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
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的书面	f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
你方接	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委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 (盖单位章)
	·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传	真 <b>:</b>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 (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八、保函的生效

真: \_\_\_\_

传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	种
方式解决: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傷	·		(盖章)
法定	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函	<b>[编码:</b>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_						

##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 附件 12: 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 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 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13:安全施工合同格式

## 安全施工合同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创建文明施工工地,防止人员伤亡、火灾、 治安、及重大经济损失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严格按照经省人大批准的《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和市政府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明确各自的职责,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

第二条: 乙方应服从管理和监督, 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主动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现场办公及生活临设大门和围墙等重要设施须按甲方要求设置,现场布局合理整洁, 无杂物、积水、异味,并保证安全、美观;安全文明设施标志、标志牌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各种材料 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 二、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派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城市下水管道;不得破坏工地周围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工地外道路上遗洒,同时应严格出场车辆的轮胎清洗避免尘土带到城市道路上。
- 三、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打架斗殴。

四、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时注意工地交通安全,必须减速行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五、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包括施工用电和生活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 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六、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电安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七、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佩带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行施工现场;严禁工人酒后上岗。

八、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 事故。

九、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无蝇无鼠,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 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严禁随意拉扯电线,冬季取暖可统一安装空调。 十、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每天应派安全、文明施工值日佩带明显袖套在工地巡视,对甲方以及建管、监督部门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要求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第四条:安全文件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按施工合同执行;凡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市、县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因文明施工措施不力受到批评和处罚一律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 第六章 图纸

无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注: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内容如国家及相关部门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执行。

#### 4. 特别要求

4.1 施工期间,材料进场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所选材料方可进场;材料进场的同时,必须提交材料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出具的确认书及材料规格、型号、数量清单。

特别提醒: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监控,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设备)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时,发包人将直接对该材料(设备)进行采购,由承包人进行施工安装,并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承包人投标时该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低于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格时,发包人将按实际采购价格,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当承包人投标时该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格时,发包人将按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 在扣除上述费用外,再扣除上述费用 20%的违约金。
- (4) 若承包人拒绝对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施工安装,发包人将直接解除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含中标人自主报价材料)的质量以及材料进场后的复检(验)工作及 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語	盖章)
	月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了(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
民币	(大写)(RMBY:)的投标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
列金	颁、专业工程暂估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
的任	可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1.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根据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5) 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
人须	田"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S(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林	示范围	工程量	清单范围内的	全部内容	
投标总报价	介 (元)	(大写):	(RMBY:	)	
质量	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	支术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运	达到合格标准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缺陷	责任期		24 个月		
投标	有效期		60 天		
需要说	明的问题				

投标人:	_(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註	<b>盖章</b> )	
	年	月	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姓名:	_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		_(盖单位公司	章)
			_	年 <u></u>	月 	_ <sup>日</sup> ¬
			正扫描件或复印件 反面)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现委托	(姓名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为	人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	
2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等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	7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		(盖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	<b>長人:</b>		(签字或盖
身份证气	· 码:		
委托代理	里人:		(签字或盖
身份证气	<b>;</b> 码:		
		年	月
委托代理	2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 四、投标承诺函

###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所有的投标标的合理,不恶意低价竞争;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5、如果我公司中标,在施工期间不偷工减料,所有材料如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所造成的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6、如恶意低价竞争中标后不如实履行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将我单位列入河南省工程黑名单。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并由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	位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b>Z</b> 或盖	章)
	 年	_月	=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b>山夕</b> 夕粉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夕沪
17 <sup>7</sup> 5	设备名称	规格	<b>数</b> 里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b>         </b>	仪器设备	型号	粉目	国别	制造	已使用台	田冷	<b>夕</b> 沪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年份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红石	工力	+44	45/17/1	△邢	以俗ய 口細 勺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_	

## 附件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	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Ę	专业
	1	主要工作经历	5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和	弥 工程	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件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件 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附件 4: 项目经理承诺书

			承 诺 书			
	(招	召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	:"本工程"	')的
项目	经理	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旅	<b>也建设工程</b> 。	页目的项目	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	<b>言息的真实和准确</b> ,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	虚作假所引	起的一切沒	去律后
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		(盖单位2	(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_(签字或語	盖章)
				年	月	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即以	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ı	电话			
1/////	传真			ļ	网 址			
组织结构				l.		l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	1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耶	只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耶	只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耶	只称人员			
账号				技才	<b>党人</b> 分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信用中国"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网页查询结果、信誉要求相关承诺等材料的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 在此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招标公告对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				
情 况				
, •				
仲裁				
情				
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九、其他材料